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6强清11号

申请人：佛山凯瑟琳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6栋1905室。

诉讼代表人：佛山凯瑟琳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凯思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居委会桂洲大道中63号天佑城五层5A003号铺。

法定代表人：阎某。

申请人佛山凯瑟琳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凯思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18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凯思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28日，佛山市顺德凯思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称，因佛山市顺德凯思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清算费用，无人垫付清算费用，清算组无法启动本案清算工作，请求终结本案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凯思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无

财产用于支付启动清算程序的费用，无人垫付清算费用，本案清算程序无法启动，依法应当终结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佛山市顺德凯思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郭珮琳
审 判 员 王晓娜
审 判 员 张颂恩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振宇
书 记 员 郭晓玲